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未經審核綜合純利預期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未經審核綜合純利預期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有關盈利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1) 由於傳統上於一、二線城市經營的國際及本地品牌現正擴大其於三、四線城市的市場份額，故運動服市場的競爭持續加劇。我們多名競爭對手已與分銷商訂立回購安排並提供大幅度折扣，以維持合理存貨水平，此舉對行業構成重大價格壓力。本公司現時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回購安排或給予大幅度折扣。

- (2) 於二零一二年期間，為防止我們的授權分銷商可能過量囤積我們運動服品牌的存貨，本公司已策略性整合三、四線城市的授權零售店數目，並對我們分銷商的銷售訂單量加以控制。本集團已將授權零售店的數目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2,160家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1,574家。我們將於二零一三年繼續整合效益較低的運動服授權零售店(如需要)，從而提高品牌的未來增長及單店收益。
- (3) 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本公司推出全新休閒服品牌，並已進駐中國內地的一、二線城市。我們的長遠策略乃將本公司定位為多品牌的服飾及鞋履集團，並拓展至中國的一、二線城市。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結果而刊發，有關賬目有待落實及作出其他可能調整(如需要)，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而有關業績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在本公司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刊發時細閱該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文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林明旭先生、林文足先生及李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王冬先生及朱國和先生。